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扩股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羿光伏”）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事前提交材料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甬羿光伏的增资补充了其流动资金，满足了其组件逆变器采购及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对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甬羿光伏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甬羿光伏的增资扩股补充了其流动资金，满足了其组件逆变器采购及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玉贵、吴引引

2022年12月21日